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县文物管理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白蚁防治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司令部旧址白蚁防治工程,属于服务行业;承建企业为河南顺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56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01.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河南顺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 年 05 月 15 日

1. 若供应商属于中\小\微型企业,必须出示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是指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